

骑车戴头盔 安全不吃亏

[上牌篇]

[处罚篇]

材料准备

- 1 佛山市户籍的身份证原件,非佛山市户籍的新市民还需携带有效期内的居住证。(若新迁到南海区身份证未变更的,请连同户口簿及身份证原件前来办理)
- 2 居住证明上面印刷字体不清晰、不全的,需要开具居住证明文件。
- 3 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合格证。购车发票姓名与当日现场办理上牌人员身份证件姓名一致。(如需代办,需要通过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委托书)
- 4 港澳人士则需提供港澳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车辆要求

- 1 必须具备脚踏骑行功能的两轮电动自行车(将自行安装、加装的配件全部拆除,车尾后留出牌照安装位置)
- 2 最高时速不高于25km/h
- 3 整车重量≤55kg
- 4 车辆车身车架号清晰的(模糊不清或不全的,请先整改)
- 5 蓄电池标称电压≤48V
- 6 电动机额定功率≤400W
- 7 车辆喇叭、刹车系统正常、车后有反光识别灯

“骑行电动自行车请佩戴安全头盔,在非机动车道行驶,不要进入机动车道行驶……”今年6月开始,走过南海大街小巷的你,是不是也听过类似的摩电安全出行宣传语。不只是宣传标语,民警和志愿者也纷纷出动,走进学校、企业、社区宣传摩电安全出行的注意事项。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南海摩电规范出行比例越来越高。经摩电整治专项督查组对全区各镇街路口摩电守法行驶状况进行抽样调查发现,南海区摩电上牌率、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未超载率,守法行驶率都得到大幅提高。

尽管如此,仍有部分市民对摩电出行存在一些疑问。为此,珠江时报记者进行全面盘点,一一为您解答。

[出行篇]

出行要求

佛山市已正式颁布《佛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严格规范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和管理,对驾驶电动自行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按照规定,佛山市电动自行车必须登记上牌后,才能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上道路行驶(限行路线除外)。

- 1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转借、涂改。
- 2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随车携带行驶证。
- 3 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 4 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指示通行。
- 5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电动自行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但设置有非机动车道或辅道的城市快速路除外。
- 6 转弯、超车、通过路口时按照规定要求操作。
- 7 制动器失效或横过机动车道时下车推行。

常见违法行为

- 1 没有依法佩戴头盔
- 2 逆向行驶
- 3 进入机动车道行驶
- 4 不按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
- 5 搭载多人
- 6 非法改装、加装挡风、遮阳伞等影响安全驾驶装置
- 7 驾驶期间使用手机或者饮食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

常见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及处罚

- 1 未经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元**
- 2 非法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罚款**50元**
- 3 违反交通信号灯行驶,罚款**20元**
- 4 超速行驶,罚款**50元**
- 5 违反规定载人,罚款**50元**
- 6 逆向行驶,罚款**50元**
- 7 醉酒驾驶,罚款**50元**
- 8 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被查后,不接受处罚的,扣车

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将面临以下处罚

(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 1 无摩托车驾驶证驾驶的,罚款**1000元**
- 2 持有汽车驾驶证驾驶的,罚款**1000元**,记**12分**
- 3 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且不能提供车辆合法来源证明的,扣车
- 4 被查获后,拒绝提供身份证或驾驶证的,扣车
- 5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制通行、不听劝阻的,罚款**2000元**

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和处罚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罚款**200元**,驾驶证记**2分**;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

车辆设计车速大于25km/h、或者没有脚踏骑行功能、整车质量(重量)大于55kg,电动车额定输出功率大于400W等指标超出《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的电驱动两轮车辆(俗称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属于非机动车,应按照机动车管理。



南海区上牌点

知多D

问:外地上牌车辆能否在佛山行驶?

答:不可以,《佛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未经本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行驶证并悬挂号牌的,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上道路行驶。

问:南海是否有进一步规划摩电车道的计划?

答:为确保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保障摩电路权,全区各镇(街道)将在年内开展建设示范路和示范路口。其中,全区建设示范路不少于10条,建设示范路口不少于30个。为此,年内各镇(街道)将建设设置里程不少于1公里的连续非机动车道或机非隔离设施的示范路不少于2条;建设设置摩电待行区的示范路口不少于4个。

问:目前严查严管的交通违法行为是哪几种?

答:是针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未佩戴安全头盔,超员载人,逆行,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行驶等六类严重违法行为。

典型案例

驶入机动车道行驶 摔了一跤还要赔钱

10月3日上午10时许,沈某驾驶着电动自行车搭乘妻子李某,沿罗村下柏工业大道往罗村城区方向行驶,行驶至罗村大道下柏交通灯路口时,从中间机动车道越过道路交通标线变更至最左侧快车道内时,与同向快车道内由夏某驾驶的粤W号牌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沈某及其妻子李某手臂受伤的交通事故。

经交警部门调查,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入机动车道行驶并违反道路交通标线变更车道,导致该事故发生,沈某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沈某除了要赔偿了小轿车维修费外,其与妻子手臂也擦伤,治疗费也用了300元。“这次是轻微擦伤,以后骑车一定记得戴头盔,并遵守交通规则”。沈某后悔不已地说。